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李宜靜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0189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1898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18985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01898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、
第8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師(三)
字第 11126051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106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師資培育及
藝術教育司李雅莉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-6222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
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